

证券代码：300665

证券简称：飞鹿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5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431,51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945,730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431,514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8,945,73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8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2025年8月）》。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